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9) 迈斯特 (验收) 字第 (MST20190108003) 号

项目名称: 环保设施生产项目 (一期 年产电脱水成套设备 15
套、电极式锅炉 50 台、VOC 治理设备 15 套)

委托单位: 江苏金门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盖章)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一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012050040

名称：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宜兴环科园兴业路1号（注册、办公）（2142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1012050040

发证日期：2016年1月19日

有效期至：2022年1月1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验收监测培训合格证



姓名：崔维

工作单位：江苏迈斯特环境
检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7-JCJS-6164147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崔维 同志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
至 2017 年 4 月 14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7 年 64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制人：

建设单位： 江苏金门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212400

地址：

编制单位：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0510-87068567

传真: 0510-87068567

邮编: 214200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号环保装备产业技术创新中心14号楼

目 录

前 言	1
表一	3
表二	8
表三	18
表四	19
表五	25
表六	27
表七	33
表八	34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厂区现场相关照片；

附件： 1、营业执照；

2、法人身份证；

3、设备清单；

4、生产情况说明；

5、垃圾清运协议；

6、一般固废处置合同；

7、危废协议；

8、 批复（苏环审【2012】206）；

9、立项；

10、批复（句环审【2018】72 号）；

前言

江苏金门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位于句容市空港新区 18 号，总占地面积为 53590 平方米，拟投资 40000 万元，建设厂房等主要建筑物面积 50000 平方米，生产环保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年产电脱水成套设备 30 套、电极式锅炉 200 台、VOC 治理设备 60 套。环评拟定员工 150 人，车间工作人员年工作 300 天，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时间 2400h。办公室人员年工作 250 天，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2000h。本项目验收为分阶段验收，本次一期验收内容为厂房一、厂房四、厂房五以及办公楼，年产脱水成套设备 15 套、电极式锅炉 50 台、VOC 治理设备 15 套。本次验收实际员工 100 人，车间工作人员年工作 300 天，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时间 2400h。办公室人员年工作 250 天，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2000h。二期部分待建成后再申请自主竣工环保验收。

项目于 2012 年 6 月委托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金门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原油脱盐、脱酸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2 年 10 月取得环评批复—苏环审【2012】206 号（详见附件 8）。实际建设中由于产品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故重新环评。于 2018 年 1 月重新申请立项（见附件 9），在 2018 年 8 月由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重新编制《江苏金门能源装备有限公司环保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在 2018 年 10 月取得由句容市环保局审批的批文-句环审【2018】72 号（详见附件 10）。

2018 年 12 月本公司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于 2019 年 1 月 9 日-10 日对江苏金门能源装备有限公司环保设备生产项目（一期 电脱水成套设备 15 套、电极式锅炉 50 台、VOC 治理设备 15 套）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9 号令，我公司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核查，核对了生产内容和工艺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相关要求组织实施本项目相关环保验收，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了江苏金门能源装备有限公司环保设备生产项目（一期 电脱水成套设备 15 套、电极式锅炉 50 台、VOC 治理设备 15 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编制工作。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环保设备生产项目（一期 年产电脱水成套设备 15 套、电极式锅炉 50 台、VOC 治理设备 15 套）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金门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句容市空港新区 1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电脱水成套设备、电极式锅炉、VOC 治理设备				
设计生产能力	电脱水成套设备 30 套、电极式锅炉 200 台、VOC 治理设备 6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分阶段验收)	电脱水成套设备 15 套、电极式锅炉 50 台、VOC 治理设备 15 套				
环评编写时间	2018 年 8 月	开工日期	2018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 月 9~1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句容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0000 万元	环保概算投资	100 万元	所占比例	0.25%
实际总投资	8000 万元	环保实际投资	200 万元	所占比例	2.5%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07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p> <p>3、《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令，1992 年 1 月）；</p> <p>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p> <p>5、《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2006 年 8 月）；</p> <p>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9 号令；</p> <p>7、《关于发布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金门能源装备有限</p>				

	<p>公司环保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9、句容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江苏金门能源装备有限公司环保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句环审[2018]72 号；</p> <p>10、《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52 号）；</p> <p>1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p> <p>1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p> <p>1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p> <p>14、《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p> <p>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p>16、《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p> <p>1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18、项目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p>
--	---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及级别	废水	<p>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与压力容器试压弃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郭庄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中 COD、SS、动植物油、石油类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具体限值详见表 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污水排放标准（单位：除 pH 值外为 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项目</th> <th>标准</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td> <td>6.0~9.0</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 </tr> <tr> <td>2</td> <td>COD</td> <td>500</td> </tr> <tr> <td>3</td> <td>SS</td> <td>400</td> </tr> <tr> <td>4</td> <td>动植物油</td> <td>100</td> </tr> <tr> <td>5</td> <td>石油类</td> <td>20</td> </tr> <tr> <td>6</td> <td>阴离子表面活性剂</td> <td>20</td> </tr> <tr> <td>7</td> <td>NH₃-N</td> <td>45</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td> </tr> <tr> <td>8</td> <td>总氮</td> <td>70</td> </tr> <tr> <td>9</td> <td>TP</td> <td>8</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	标准	备注	1	pH	6.0~9.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	COD	500	3	SS	400	4	动植物油	100	5	石油类	20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7	NH ₃ -N	45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8	总氮	70	9	TP	8
	序号	项目	标准	备注																																				
1	pH	6.0~9.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	COD	500																																						
3	SS	400																																						
4	动植物油	100																																						
5	石油类	20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7	NH ₃ -N	45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8	总氮	70																																						
9	TP	8																																						
废气	<p>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标准；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二级标准限值，涂装废气漆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VOCs 排放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表面涂装行业相关排放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速率 (kg/h)</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VOCs</td> <td>60</td> <td>15</td> <td>1.5</td> <td>厂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2.0</td> <td>《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VOCs	60	15	1.5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VOCs	60	15	1.5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1-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去除效率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小型	≥1, <3	60		2.0								
	中型	≥3, <6	75										
	大型	≥6	80										
噪声	<p>项目东、西、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南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区标准详见表 1-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3 类</td> <td>65</td> </tr> <tr> <td>4 类</td> <td>70</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昼间	3 类	65	4 类	70
类别	昼间												
3 类	65												
4 类	70												
固废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边角料、废焊丝、除锈铁屑、四氟棒边角料、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废机油、手套、擦拭废棉纱抹布等、废油漆桶、废漆渣、试样废弃石油原油和生活垃圾。</p> <p>边角料、废焊丝、除锈铁屑、四氟棒边角料委托扬中市三茅镇鑫发废金属旧收购站回收处置，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废机油、手套、擦拭废棉纱抹布等、废油漆桶、废漆渣、试样废弃石油原油委托镇江市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句容市郭庄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p>												

	<p>总量控制</p>	<p>环评中，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p> <p>1、排入污水处理厂的废水污染物考核量：废水量\leq73806 吨，COD\leq1.989 吨，SS\leq1.58 吨，氨氮\leq0.072 吨，TP\leq0.0144 吨，动植物油\leq0.288 吨、石油类\leq0.0432 吨。</p> <p>2、废气污染物：VOCs\leq0.0804 吨，烟尘\leq0.36 吨，颗粒物\leq0.349 吨，颗粒物\leq0.1 吨（无组织），食堂油烟\leq0.0104 吨。</p> <p>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实际生产中，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p> <p>（1）排入污水处理厂的废水污染物考核量：废水量为 2120 吨，COD 0.023 吨，SS 0.083 吨，氨氮 0.0008 吨，TP 0.0001 吨，动植物油 0.0004 吨、石油类 0.0005 吨。</p> <p>（2）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VOCs 0.0194 吨，颗粒物 0.0564 吨，食堂油烟 0.007 吨。</p> <p>（3）固体废弃物：本项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p> <p>上述新增污染物总量指标在我市范围内平衡解决。</p>
<p>工作制度</p>	<p>本项目员工 100 人，车间工作人员年工作 300 天，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时间 2400h。办公室人员年工作 250 天，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2000h。</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位于句容市空港新区 18 号，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西侧为朝阳河和 S243 省道，北侧为齐光玻璃厂，东侧为车辆改装厂，南侧为 X302 县道和碧桂园商住区。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见附图 2。

2、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及批复审批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投资 40000 万元，原环评建设内容生产研发楼、办公楼、实验楼、宿舍楼 2 栋、厂房 5 栋，年产电脱水成套设备 30 套、电极式锅炉 200 台、VOC 治理设备 60 套。实际生产过程中本项目分阶段建设，本次一期建设投资约 8000 万元，年产电脱水成套设备 15 套、电极式锅炉 50 台、VOC 治理设备 15 套。建设内容为办公楼、宿舍楼、厂房一、厂房四和厂房五。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

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原环评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厂房一、厂房二	电脱水成套设备生产车间	已建厂房一，生产电脱水成套设备	厂房二待建，为二期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厂房三、厂房四	电极式锅炉生产车间、厂房四 VOC 治理设备生产车间	已建厂房四生产电极式锅炉和 VOC 治理设备	厂房三待建，为二期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厂房五	变压器内加工车间、四氟棒生产车间	与环评一致	/
	研发楼、实验楼	项目原料及成品的性能测试	待建	二期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宿舍楼	宿舍楼 2 栋	已建宿舍楼 1 栋	第二栋宿舍楼待建，为二期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8600m ³ /a	3595 m ³ /a	由于实际生产过程中员工人数减少，生产产品产能减少，所以其用水量和废水产生量降
	排水系统	7380m ³ /a	2996 m ³ /a	

				低。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油烟净化器	与环评一致	/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	
		漆雾处理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2 套	漆雾处理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1 套	未上的一套漆雾处理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设施为二期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废水治理	隔油池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	
	噪声处理	减振、降噪	与环评一致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垃圾箱，由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
		一般固废暂存	一般固废车间，20m ²	与环评一致	/
危险固废安全暂存		危废车间，20m ²	与环评一致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清单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原环评	现状实际	增减量	
1	钢板	t	4000	1000	-3000	项目分阶段验收，已满足现有生产需求
2	管材	t	700	180	-520	
3	焊材	t	45	25	-20	
4	仪器、仪表、阀门等其他外购件	套	260	70	-190	
5	辅助设备	套	200	35	-165	
6	水性钢结构漆	t	11	2.8	-8.2	
7	聚四氟乙烯悬浮树脂（中粒度）	t	10	8	-2	
8	石油原油	t	0.51	0.05	-0.46	
9	焊丝	t	15	4	-11	
10	变压器油	t	30	10	-20	
11	漆包线	t	25	10	-15	
12	乳化液	t	1.5	0.5	-1	
13	机油	t	1.5	0.5	-1	
14	锻件（法兰、管板等）	t	140	50	-90	
15	钢砂	t	3	1	-2	

表 2-3 主要设备情况表

序号	名称	规模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原环评	实际量	增减量	
1	下料设备	——	8	2	-6	减少设备为二期建设设备，不在本次验收内容内
2	剪板机	——	5	4	-1	
3	卷板机	——	8	6	-2	
4	普通车床	——	10	6	-4	
5	钻床	——	20	3	-17	
6	刨边机	——	3	1	-2	
7	数控车床	CAK50186	4	1	-3	
8	管缝自动焊接设备	TAG400	5	4	-1	
9	管板自动氩弧焊机	WZM-315	5	2	-3	
10	空气压缩机	——	5	2	-3	
11	开始可倾压力机	——	1	2	+1	新增的开始可倾压力机、四柱压机、立式车床、高温烧结箱为备用设备，32T 行车、20T 行车、10T 行车、5T 行车、螺旋错管机为原环评漏项。新增设备不影响原辅材料的用量，除产生部分噪声外，不产生其他污染物
12	四柱压机	100T	1	2	+1	
13	立式车床	——	3	4	+1	
14	高温烧结箱	KYJ-03	2	4	+2	
15	32T 行车	QD32/10-22.5A5	1	5	+4	
16	20T 行车	QD20/10-22.5A5	1	3	+2	
17	10T 行车	QD10/5-22.5A5	0	5	+5	
18	5T 行车	QD5/5-22.5A5	0	3	+3	
19	螺旋错管机	LWG-111-28	0	1	+1	
20	喷丸设备	——	1 套	1 套	0	无变动
21	喷涂设备	——	1	1	0	
22	卷板机（40mm）	TC-40×2500	1	1	0	
23	卷板机	WII-16	1	1	0	
24	卷板机	WII-8	1	1	0	
25	立式埋弧焊机	ME-1250 TB10-1000 ME-1250IV	3	3	0	
26	数控等离子切割设备	HPR400-400A	1	1	0	
27	磨床	MC-01	1	1	0	
28	75T 行车	QD75/25-22.5A5	1	1	0	
29	卧式弓锯床	G7025	2	-	-	
30	ISY 管口坡口机	ISY-150	2	-	-	未上设备为二期建设设备，不在本次验收内容内
31	折弯机	——	2	-	-	
32	多柱式油压机	Y32-8000	1	-	-	
33	冲床	——	4	-	-	
34	蛇形管生产线	——	1 套	-	-	
35	弯管机	——	2	-	-	

36	普通马鞍	CW628013	2	-	-	
37	铣床	X8126B	1	-	-	
38	牛头刨床	BH6070	2	-	-	
39	电动套丝机	---	2	-	-	
40	热处理设备	---	1	-	-	
41	焊机	---	100	-	-	
42	混料机	---	1	-	-	
43	电子烘箱	---	1	-	-	
44	卷板机（120mm）	WIISTNC120×3000	3	-	-	
45	空气压缩机 30m ³	W-0.5/30	1	-	-	
试验检测设备						
46	数字超声波探伤机	CT50	3	-	-	未上设备和减少设备为二期建设设备，不在本次验收内容内
47	射线定向机	XX-2005	4	1	-3	
48	射线定向机	XX-2505	4	1	-3	
49	射线定向机	XYH-4510	3	-	-	
50	射线周向机	XXQ-3005	6	1	-5	
51	射线周向机	XYQ-4510	3	-	-	
52	其他试验设备	---	若干	-	-	

2、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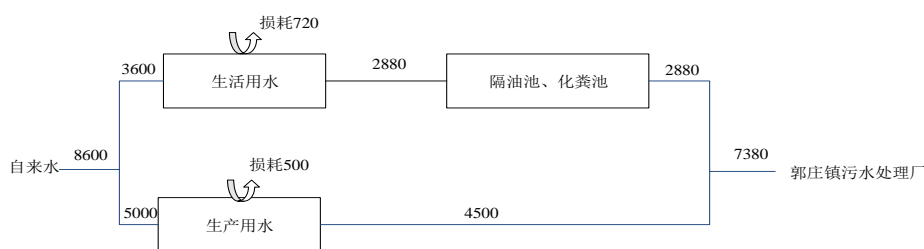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原环评） 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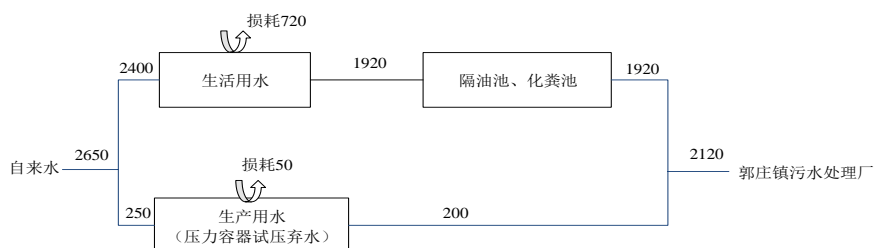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 单位：t/a

实际用水情况与原环评基本一致，由于实际生产过程中员工人数减少，生产产品产能减少，所以其用水量和废水产生量降低。

3、工艺流程图

项目原环评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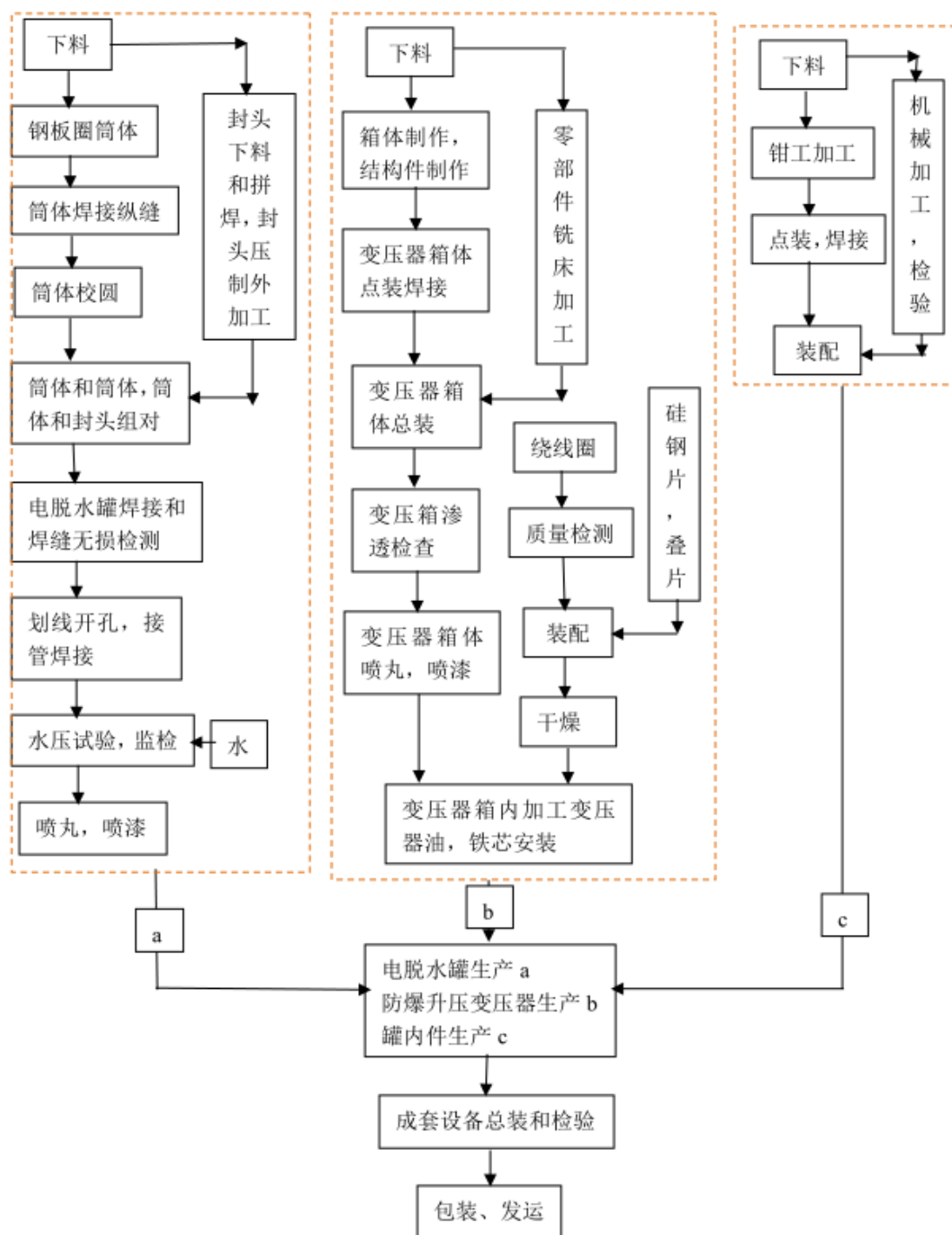


图 2-3 电脱水成套设备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说明：

a.电脱水罐生产工艺流程：企业根据厂家所需规格对钢板进行下料切割成合适的尺寸，通过卷板机将钢板卷成圈形成筒体，再对筒体缝隙进行焊接，对筒体

进行校圆,使其圆度一致,在筒体加工时也对封头进行下料与焊接(与筒体一致),封头的压制委外,把筒体和筒体、筒体和封头对应组对成型,并对其进行检测,根据厂家需要在电脱水罐上进行划线开孔,焊接上对应的管材,往电脱水罐里注水试验产品是否有空隙(如有则焊接封闭),最后将电脱水罐放入喷丸除锈房、喷漆房。

b.防爆升变压器生产工艺流程:变压器箱体制作流程见上图所述,项目在厂房五中加工组装生产变压器内件,其生产工艺较简单,将外购的铜线、导线等材料通过人工用专纸缠绕成型(此过程会使用少量(约 20kg/a)水性漆固定纸头的位置,可忽略不计),与变压器箱体、零部件及外购仪器等组装成型后放入电子烘箱处理,最后加入变压器油(会有少量挥发废气产生,可忽略不计),变成成品。

c.罐内件生产工艺流程:其生产工艺流程为简单的机加工过程,通过对钢板、管材等进行下料然后钳工加工,焊接、点装等,对其进行检验,最后装配成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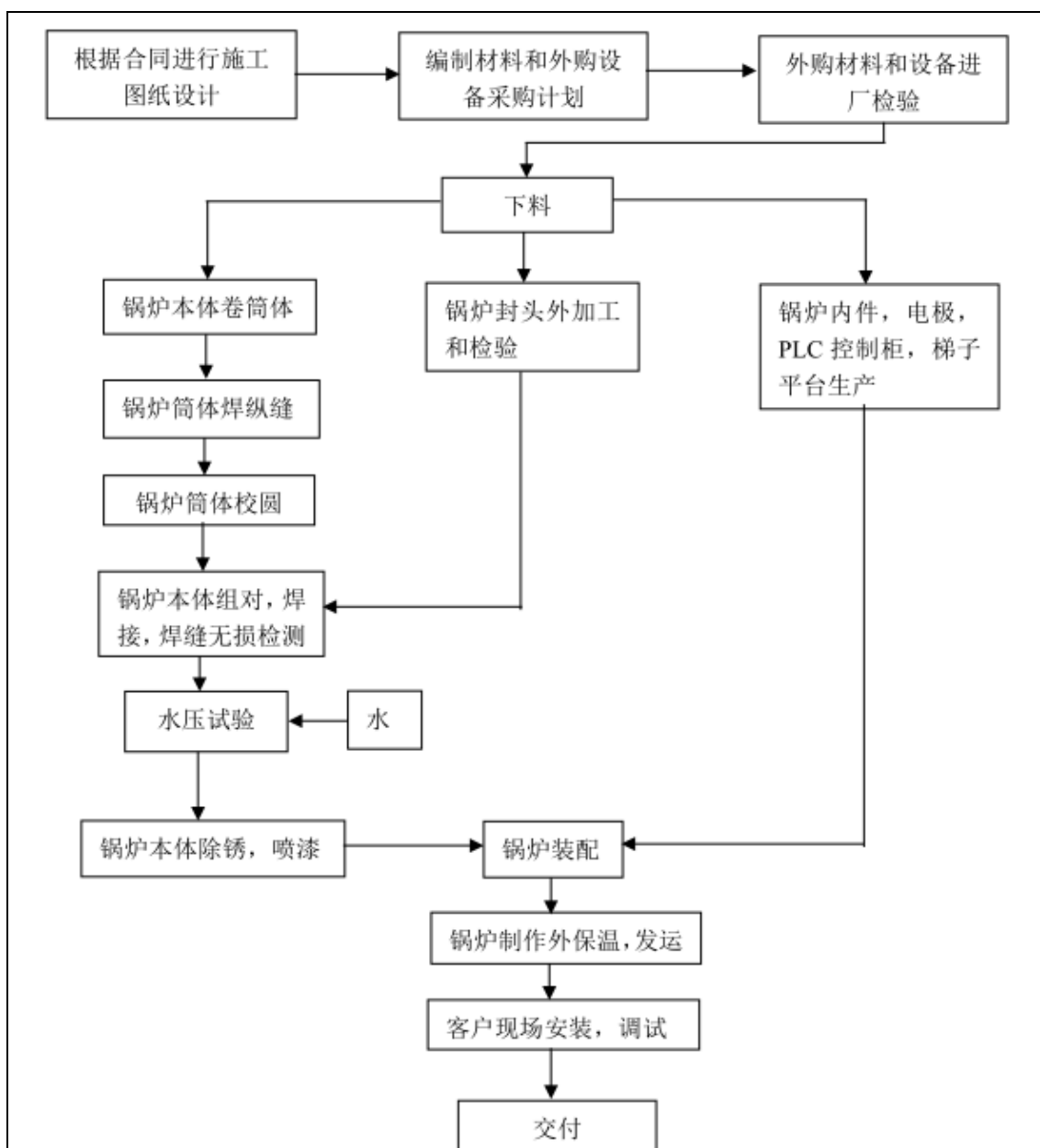


图 2-4 电极式锅炉生产流程图

工艺说明:

企业根据与厂家所签订合同进行施工图纸设计，采购相应原料与设备进厂检验，对钢板进行下料切割成合适的尺寸，通过卷板机将钢板卷成圈形成筒体，再对筒体缝隙进行焊接，对筒体进行校圆，使其圆度一致，在筒体加工时也对封头进行下料与焊接（与筒体一致），封头的压制委外，把锅炉筒体和封头对应组对成型，并对其进行检测，往锅炉里注水试验产品是否有空隙（如有则焊接封闭），最后将锅炉放入喷丸除锈房、喷漆房；锅炉的内件、电极、PLC 控制柜、梯子平台等相应生产与锅炉装配成型，最后将其运送至客户处安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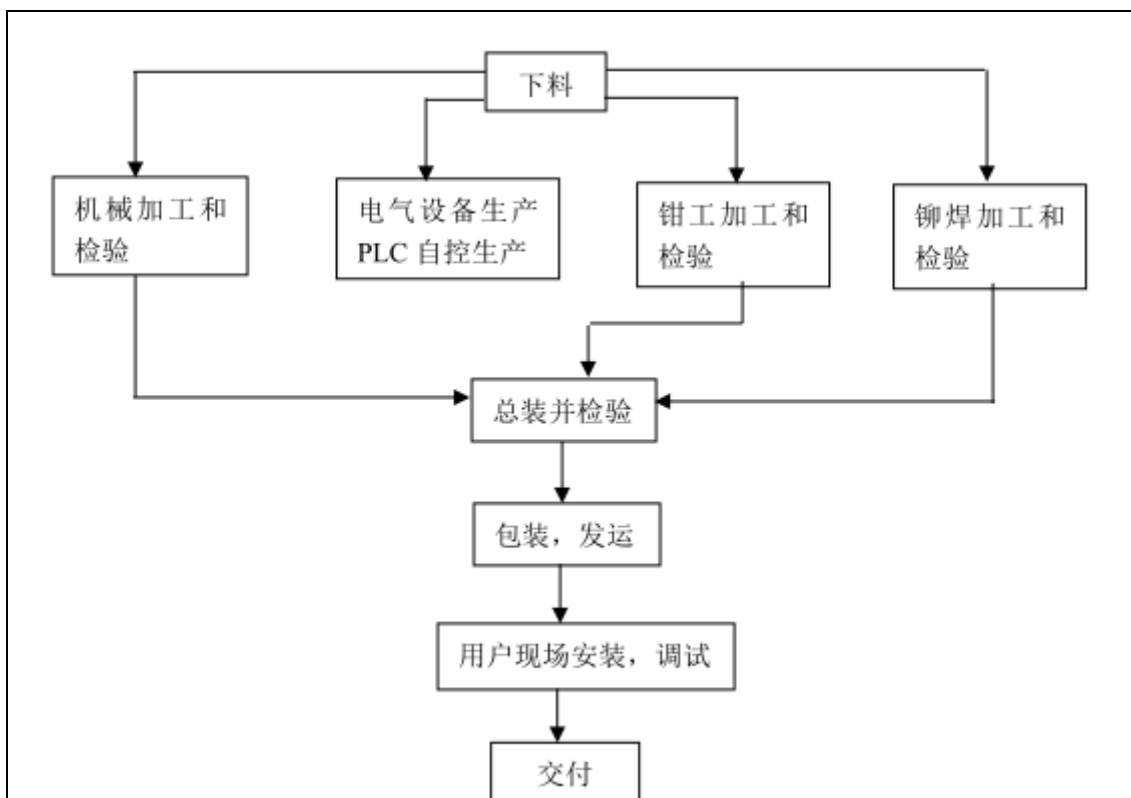


图 2-5 VOC 治理设备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说明：

企业根据厂家所需规格对原料进行下料切割成合适的尺寸，对其进行简单的机械加工并检验，加工配套 PLC 控制柜、电气设备，钳工加工并检验，铆焊加工并检验，最后总装成型并检验合格后，运送至客户处安装。

四氟棒生产工艺流程：将外购的聚四氟乙烯悬浮树脂（中粒度）加入压制机压制成型，放入高温烧结箱约 200℃ 烧结（聚四氟乙烯熔点为 327℃，可在 260℃ 下长时间烧结，此过程不会产生废气），再通过车床进行加工（此过程会产生少量四氟棒边角料），加工成所需尺寸后作为其他产品的罐内件进行安装。

4、项目变动情况

（1）重大变动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依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备注
1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环保设备生产	环保设备生产	否	产品未发生变化
2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 及以上	年产电脱水成套设备 30	年产脱水成套设备 15	否	/

江苏金门能源装备有限公司环保设备生产项目（一期 电脱水成套设备 15 套、电极式锅炉 50 台、VOC 治理设备 15 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套、电极式锅炉 200 台、VOC 治理设备 60 套	套、电极式锅炉 50 台、VOC 治理设备 15 套	分阶段验收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 及以上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20m 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20m ²	与环评一致	否	/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 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下料设备 8 台、剪板机 6 台、卷板机 8 台、卧式弓锯床 2 台、ISY 管口坡口机 2 台、折弯机 2 台、开始可倾压力机 1 台、四柱压机 1 台、多柱式油压机 1 台、冲床 4 台、蛇形管生产线 1 套、弯管机 1 台、普通车床 10 台、普通马鞍 2 台、数控车床 4 台、铣床 1 台、牛头刨床 2 台、立式车床 3 台、钻床 20 台、刨边机 3 台、电动套丝机 2 台、喷丸设备 1 套、热处理设备 1 台、焊机 100 台、管缝自动焊接设备 5 台、管板自动氩弧焊机 5 台、自调式滚轮架 40 台、喷涂设备 1 套、混料机 1 台、空气压缩机 5 台、电子烘箱 1 台、高温烧结箱 2 台、卷板机（40mm）1 台、卷板机（120mm）3 台、卷板机 1 台、卷板机 1 台、立式埋弧焊机 3 台、立轴圆台平面磨床 1 台、数控等离子切割设备 1 台、空气压缩机 30m ³ 1 台、75T 行车 1 台、32T 行车 1 台、20T 行车 1 台、数字超声波探伤机 3 台、射线定向机 4 台、射线定向机 4 台、射线定向机 3 台、射线周向机 6 台、射线周向机 3 台、其他试验设备若干	下料设备 2 台、剪板机 4 台、卷板机 6 台、开始可倾压力机 2 台、四柱压机 2 台、普通车床 6 台、数控车床 1 台、立式车床 4 台、钻床 3 台、刨边机 3 台、喷丸设备 1 套、管缝自动焊接设备 5 台、管板自动氩弧焊机 5 台、自调式滚轮架 40 台、喷涂设备 1 套、空气压缩机 5 台、高温烧结箱 2 台、卷板机（40mm）1 台、卷板机 1 台、卷板机 1 台、立式埋弧焊机 3 台、数控等离子切割设备 1 台、75T 行车 1 台、32T 行车 5 台、20T 行车 3 台、10T 行车 5 台、5T 行车 3 台、磨床 1 台、螺旋错管机 1 台、射线定向机（XX-2005）1 台、射线定向机（XX-2505）1 台、射线周向机（XXQ-3005）1 台	否	新增开始可倾压力机 1 台、四柱压机 1 台、立式车床 1 台、磨床 1 台、螺旋错管机 1 台、高温烧结箱 2 台、32T 行车 4 台、20T 行车 2 台、10T 行车 5 台、5T 行车 3 台，减少下料设备 6 台、剪板机 1 台、卷板机 2 台、普通车床 4 台、钻床 17 台、刨边机 2 台、数控车床 3 台、管缝自动焊接设备 1 台、管板自动氩弧焊机 3 台、空气压缩机 3 台。此变动不影响原辅料的用量。除产生部分噪声外不新增其他污染物，不新增污染物排放因子和污染物排放量。
5		项目重新选址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
6	地点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影响显著增加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卫生防护距离是以整个厂房边界形成的距离 50m 包络线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含敏感目标	否	/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
9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原辅料为钢板、管材、焊丝、焊材、辅助设备、变压器油、漆包线、乳化液、机油、钢砂、水性钢结构漆、聚四氟乙烯悬浮树脂、石油原油；	主要原辅料为钢板、管材、焊丝、焊材、辅助设备、变压器油、漆包线、乳化液、机油、钢砂、水性钢结构漆、聚四氟乙烯悬浮树脂、石油原油；	否	/
10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涂装废气经漆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串联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2 套）；喷砂工序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同压力容器试压弃水接管至郭庄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涂装废气经漆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串联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1 套）；喷砂工序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1 套）；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同压力容器试压弃水接管至郭庄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否	未上的一套涂装废气处理装置（漆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串联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为二期建设内容，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由上表可知，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中关于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我公司验收项目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2）变动影响情况说明

对照原环评批建内容，我公司变动情况有以下几个方面。

a、设备数量变动情况

新增开始可倾压力机 1 台、四柱压机 1 台、立式车床 1 台、螺旋错管机 1 台、高温烧结箱 2 台、32T 行车 4 台、20T 行车 2 台、10T 行车 5 台、5T 行车 3 台。新增设备不影响产能和原辅材料用量，不新增污染物排放因子和污染物排放量。

表三

运营期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本次验收内容为已建成年产电脱水成套设备 15 套、电极式锅炉 50 台、VOC 治理设备 15 套生产厂房、设备设施及相关生产生活叉设施。

一、主要污染源

废气：该项目废气为涂装废气、喷砂粉尘、焊接烟尘和食堂油烟。

废水：该项目的污水为生活污水和压力容器试压弃水。

噪声：该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下料设备、四柱液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固体废弃物：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边角料、废焊丝、除锈铁屑、四氟棒边角料、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废机油、手套、擦拭废棉纱抹布等、废油漆桶、废漆渣、试样废弃石油原油和生活垃圾。

二、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流程

废水：项目压力容器试压弃水与经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郭庄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项目涂装废气经漆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串联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焊接烟尘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23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噪声：设备的选型尽可能选用噪声低、震动小的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和底座减振措施。

固体废弃物：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边角料、废焊丝、除锈铁屑、四氟棒边角料、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废机油、手套、擦拭废棉纱抹布等、废油漆桶、废漆渣、试样废弃石油原油和生活垃圾。边角料、废焊丝、除锈铁屑、四氟棒边角料委托扬中市三茅镇鑫发废金属旧收购站回收处置，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废机油、手套、擦拭废棉纱抹布等、废油漆桶、废漆渣、试样废弃石油原油委托镇江市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句容市郭庄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江苏金门能源装备有限公司环保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环评对项目的主要结论如下：

1、相关规划、产业政策和选址符合性。

江苏金门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位于句容市郭庄镇空港新区 18 号，公司使用自有土地进行生产，总占地面积为 153590 平方米，拟投资 40000 万元。

根据国务院批准颁发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为允许类；根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以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类项目，也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地点位于句容市郭庄镇空港新区 18 号，项目符合《句容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中规划选址要求，根据《句容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可知，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内，符合句容市生态保护要求。

2、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根据《镇江市 2016 年环境状况公报》：2016 年，镇江市环境空气质量总体有所改善，空气质量达标率较 2015 年上升 11.4 个百分点，空气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均有不同程度下降或保持稳定，其中 PM_{2.5} 年均浓度较 2015 年下降 15.3%、较 2013 年下降 30.6%，达到国家提出的“在 2013 年基础上下降 13%，同时比 2015 年下降 3%”的目标要求。受颗粒物、臭氧和二氧化氮影响，7 个辖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均未达二级标准要求。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根据《镇江市 2016 年环境状况公报》，2016 年，镇江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轻度污染。列入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8 个断面中，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的断面比例为 75%，IV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25%。列入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20 个流域地表水断面中，水质符合 III 类的断面比例为 60%，IV~V 类水质

断面比例为 35%，劣V类断面比例为 5%。

声环境质量现状：根据《镇江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3 类区。全市区域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5.5dB(A)。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640-2012）评价，市区和扬中达到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二级水平。丹阳和句容达到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三级水平。影响全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的主要声源仍为生活噪声，所占比例为 74.3%；其余依次为工业噪声、交通噪声和施工噪声，所占比例分别为 19.4%、6.1%和 0.2%。

3、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项目焊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焊接烟尘经厂区通风后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浓度能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中型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喷砂产生的粉尘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浓度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喷漆产生的废气经漆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串联吸附装置处理后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浓度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噪声影响分析：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设备运行装置。经过规范安装、减振降噪、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临近主干道一侧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项目周围现状噪声达标，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固体废物影响分析：项目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01）要求建设了危险废物暂存场地。运营期间边角料、废焊丝、除锈铁屑、四氟棒边角料委托扬中市三茅镇鑫发废金属旧收购站回收处置，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废机油、手套、擦拭废棉纱抹布等、废油漆桶、废漆渣、试样废弃石油原油委托镇江市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句容市郭庄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通过以上措施，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

4、总量控制

废气：烟尘 $\leq 0.36\text{t/a}$ ，VOCs $\leq 0.0804\text{t/a}$ ，颗粒物（有组织 0.349t/a，无组织 0.1t/a） $\leq 0.449\text{t/a}$ ，油烟 $\leq 0.0104\text{t/a}$ ；

废水：水污染物接管考核总量为：废水量 $\leq 73806\text{t/a}$ 、COD $\leq 1.989\text{t/a}$ 、SS $\leq 1.586\text{t/a}$ ，氨氮 $\leq 0.072\text{t/a}$ ，总磷 $\leq 0.0144\text{t/a}$ 、动植物油 $\leq 0.288\text{t/a}$ ，石油类 $\leq 0.0432\text{t/a}$ ；

固废：固废零排放，不申请总量。

5、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和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项目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措施后，各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和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周围环境空气和声环境质量能满足功能要求，水环境质量能维持现有等级。项目符合环保审批原则，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拟建地实施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备注
1	你单位报送的《江苏金门能源装备有限公司环保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
2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有关建议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规定的内容在句容市空港新区 18 号拟定地点新建环保设备生产项目	年产脱水成套设备 30 套、电极式锅炉 200 台、VOC 治理设备 60 套。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本次一期验收内容为:年产脱水成套设备 15 套、电极式锅炉 50 台、VOC 治理设备 15 套。	满足
3	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过程中,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满足
4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管网,雨水经收集后接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接管标准后和生产废水一同接入管网排入郭庄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项目于 2019 年 1 月 9 -10 日两天,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水进行了连续两天的监测,经监测,该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接管标准后和生产废水(压力容器试压弃水)一同接入管网排入郭庄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满足

	标准后排放。		
5	<p>项目涂装废气经漆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串联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表面涂装行业相关排放标准；喷砂工序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的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二级标准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标准。</p>	<p>涂装废气经漆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串联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表面涂装行业相关排放标准；喷砂工序粉尘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的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二级标准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标准。</p>	
6	<p>选用低噪声、振动的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的位置，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和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临近主干道一侧执行 4a 类标准，防治影响周围环境</p>	<p>项目于 2019 年 1 月 9 -10 日两天，该项目营运期东、西、北侧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A）。临近主干道一侧南厂界满足 4 类标准，即昼间 70dB（A）。</p>	满足
7	<p>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乳化液（HW49 900-006-09）、废活性炭（HW49 900-041-49）、废油漆桶（HW49 900-006-09）、废机油、手套、擦拭废棉纱抹布等（HW08 900-249-08）、废漆渣（HW12 900-252-12）、试样废弃石油原油（HW08 251-001-08）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处理资质和处置能力的单位集中无害化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网上报告制。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以及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2013 年修订），危废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p>	<p>边角料、废焊丝、除锈铁屑、四氟棒边角料委托扬中市三茅镇鑫发废金属旧收购站回收处置，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废机油、手套、擦拭废棉纱抹布等、废油漆桶、废漆渣、试样废弃石油原油委托镇江市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句容市郭庄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p>	满足

8	建设单位应该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 50m 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建设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厂区 5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满足
9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固废退房长和标识。	项目已按规定设置规范化排口，并设各类排口标识，详见附图，全厂设置雨水排放口一个。	满足
10	项目实施后，新增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为： 1、排入污水处理厂的废水污染物考核量：废水量≤73806 吨，COD≤1.989 吨，SS≤1.58 吨，氨氮≤0.072 吨，TP≤0.0144 吨，动植物油≤0.288 吨、石油类≤0.0432 吨。 2、废气污染物：VOCs≤0.0804 吨，烟尘≤0.36 吨，颗粒物≤0.349 吨，颗粒物≤0.1 吨（无组织），食堂油烟≤0.0104 吨。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上述新增污染物总量指标在我市范围内平衡解决	实际总量核算： 1、水污染物污水处理厂全年接管量：废水量为 2996 吨，化学需氧量 0.033 吨，悬浮物 0.12 吨、氨氮 0.001 吨、总磷 0.0001、动植物油 0.0006 吨、石油类 0.0007 吨、总氮 0.005 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002 吨。 2、大气污染物全年排放量：VOCs 0.0194 吨，颗粒物 0.0564 吨，食堂油烟 0.007 吨。 3、固体废物：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	满足
10	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自主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项目于 2019 年 1 月 9 -10 日两天内进行验收监测	满足
11	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	满足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 40000 万元，其中投资约为 100 万元，占投资的 0.25%，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原环评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进度
废气	焊接	颗粒物	焊接烟尘净化器	1	5	三同时
	喷砂	颗粒物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15 排气筒	10	50	三同时
	喷漆（厂房一）	VOCs、漆雾	漆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串联吸附装置+15 排气筒	24	70	三同时
	喷漆（厂房二）	VOCs、漆雾	漆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串联吸附装置+15 排气筒	24	0	—
	厨房	油烟	油烟净化器	3	4	三同时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动植物油	隔油池、化粪池	10	10	三同时
	生产废水（压力容器试压弃水）	COD _{Cr} 、SS、石油类	直排	0	0	—
噪声	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转装置	噪声	隔声、减振降噪措施	10	20	三同时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4	8	三同时
	机加工	边角料	统一收集外卖，一般固废暂存间			
	焊接过程	废焊丝				
	喷丸除锈	除锈铁屑				
	四氟棒生产	四氟棒边角料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固废暂存间	4	8	三同时
	机加工	废乳化液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车间生产	废机油、手套、擦拭废棉纱抹布等				
	运输存储	油漆桶				
	喷漆	漆渣				
实验	试样废弃石油原油					
绿化			项目厂界内绿化	10	25	三同时
合计				100	200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噪声、生活污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

种类	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734-2014）	电子天平	FA2204B	MSTYQ187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脱热附/气相色谱-质谱》（HJ734-2014）	气质联用仪	6890N-5973N	MSTYQ52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附录 A）	红外测油仪	OIL460	MSTYQ46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5432-1995）	电子天平	FA2204B	MSTYQ18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MSTYQ131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3.1.6.2	酸度计	PHS-3C	MSTYQ0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滴定管	50ml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204B	MSTYQ18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YQ0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 -1800	MSTYQ05
	石油类、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红外测油仪	OIL460	MSTYQ4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MSTYQ42

2、监测单位人员及其人员资质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经国家或省厅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全部按照实验室相关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具

有完善的水、电、气、抽风、空调系统，配备了国内外先进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实验室内部的管理严格按照国际实验室规范。

3、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 9.2 条款的要求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检测过程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验收监测负责人持证上岗；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以及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

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验收监测点位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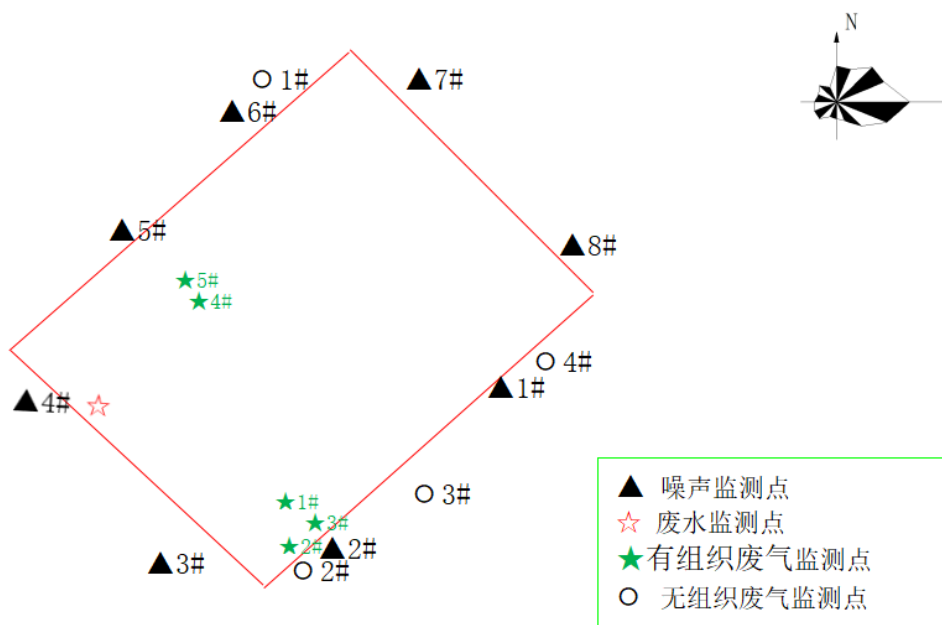


图 6-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2019 年 1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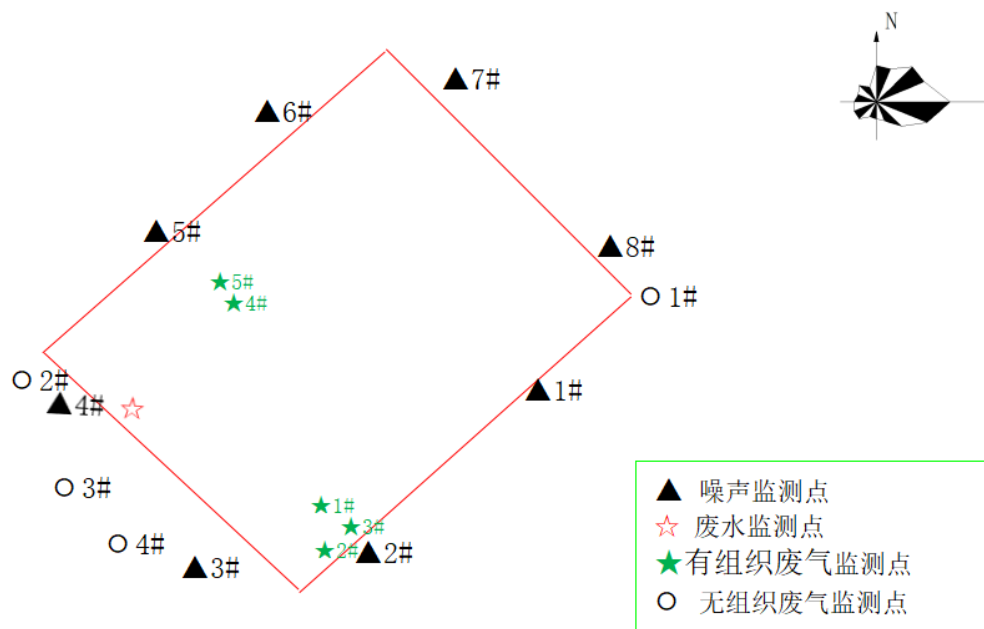


图 6-2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2019 年 1 月 10 日）

2、 验收内容

根据《江苏金门能源装备有限公司环保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

场勘查、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6-1。

表 6-1 验收检测项目和频次

检测内容	布点位置	测点位置	频次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除锈废气进口	1#	2 天×1 点（3 次/天）	颗粒物
	除锈废气出口	2#	2 天×1 点（3 次/天）	颗粒物
	喷漆废气出口	3#	2 天×1 点（3 次/天）	颗粒物、VOCs
	厨房油烟进口	4#	2 天×1 点（3 次/天）	油烟
	厨房油烟出口	5#	2 天×1 点（3 次/天）	油烟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三个无组织监控点；上风向一个参照点（共 4 个监测点）	○1#~○4#	2 天×1 点（3 次/天）	颗粒物
废水	污水总排口	★	2 天×1 点（3 次/天）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噪声	厂界外 1 米	▲1#~▲8#	2 天×8 点	厂界连续等级 A 声级

3、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压力容器试压弃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同压力容器试压弃水接管至郭庄镇污水处理厂处理。2019 年 1 月 9 日~10 日，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水总排口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6-2。

表 6-2 废水总排口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检测日期	采样点	项目	pH	COD	SS	NH ₃ -N	TN	TP	石油类	动植物油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19.1.9	污水总排口	第一次	7.12	8	42	0.364	1.55	0.05	0.23	0.19	0.080
		第二次	7.10	12	38	0.355	1.68	0.05	0.25	0.21	0.087
		第三次	7.15	10	40	0.343	1.61	0.04	0.22	0.16	0.077
		平均值	7.12	10	40	0.354	1.61	0.05	0.23	0.19	0.081
2019.1.10	污水总排	第一次	7.13	10	39	0.366	1.90	0.05	0.25	0.20	0.082
		第二次	7.09	12	36	0.364	2.01	0.04	0.27	0.22	0.089

	口	第三次	7.17	10	37	0.358	1.99	0.05	0.24	0.18	0.079
		平均值	7.13	11	37	0.363	1.97	0.05	0.25	0.2	0.083
标准			6~9	500	400	45	70	8	20	100	20
监测结果评价			经监测，氨氮、总氮、总磷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等级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的 B 级标准，其余污染因子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水质监测因子中氨氮、总氮、总磷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等级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的 B 级标准，其余污染因子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喷砂粉尘、涂装废气、焊接烟尘和食堂油烟。

2019 年 1 月 9 日~10 日，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VOCs、油烟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进行检测，具体检测结果见表 6-3、6-4、6-5

表 6-3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9.1.9	颗粒物	上风向○ 1#	0.283	0.233	0.333	达标
		下风向○ 2#	0.433	0.417	0.367	达标
		下风向○ 3#	0.483	0.383	0.400	达标
		下风向○ 4#	0.400	0.467	0.383	达标
2019.1.10	颗粒物	上风向○ 1#	0.217	0.267	0.250	达标
		下风向○ 2#	0.383	0.433	0.400	达标
		下风向○ 3#	0.467	0.417	0.450	达标
		下风向○ 4#	0.483	0.400	0.450	达标
监测结果评价	标准	1.0			—	
	经监测，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的限值要求。					

表 6-4 有组织废气食堂油烟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9.1.9	油烟	油烟排气筒进口	1.26	1.21	1.23	达标
		油烟排气筒出口	0.64	0.55	0.51	达标
		处理效率	50%	55%	59%	—
2019.1.10	油烟	油烟排气筒进口	1.23	1.17	1.22	达标
		油烟排气筒出口	0.60	0.58	0.53	达标
		处理效率	52%	51%	57%	—
监测结果评价	标准	2.0			—	
	经监测，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油烟排放浓度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限值要求。					

表 6-5 有组织废气喷砂粉尘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除锈废气进口	2019.1.9	第一次	29.8	1.93
		第二次	31.0	1.99
		第三次	30.2	1.95
	2019.1.10	第一次	31.3	2.05
		第二次	30.1	1.95
		第三次	31.4	2.01
除锈废气出口	2019.1.9	第一次	7.4	0.167
		第二次	7.6	0.166
		第三次	7.3	0.162
	2019.1.10	第一次	7.2	0.158
		第二次	7.5	0.164
		第三次	7.6	0.168
监测结果评价		标准值	120	17.9
经监测，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限值要求。				

表 6-6 有组织废气涂装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颗粒物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喷漆废气出口	2019.1.9	第一次	6.9	0.206	3.18	0.095
		第二次	7.2	0.221	3.58	0.110
		第三次	7.1	0.208	3.39	0.099
	2019.1.10	第一次	6.7	0.201	2.82	0.085
		第二次	7.1	0.209	3.29	0.097
		第三次	6.6	0.201	3.07	0.093
监测结果评价		标准值	120	4.9	60	2.6
经监测，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限值要求。VOCs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 表 2 中表面涂装行业相关排放标准。

(3) 噪声

2019 年 1 月 9-10 日，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6-7。

表 6-7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号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昼间等效声级			
			监测时间	监测值	标准	达标情况
▲1#	厂界东	2019.1.9	10:02	54.8	65	达标
		2019.1.10	10:10	54.9		达标
▲2#	厂界东	2019.1.9	10:14	54.9		达标
		2019.1.10	10:26	54.3		达标
▲3#	厂界南	2019.1.9	10:28	61.2	70	达标
		2019.1.10	10:38	61.4		达标
▲4#	厂界南	2019.1.9	10:40	61.0		达标
		2019.1.10	10:49	60.5		达标
▲5#	厂界西	2019.1.9	10:59	51.5	65	达标
		2019.1.10	11:13	51.8		达标
▲6#	厂界西	2019.1.9	11:14	51.3		达标
		2019.1.10	11:26	51.7		达标
▲7#	厂界北	2019.1.9	11:27	57.8	65	达标
		2019.1.10	11:40	58.3		达标
▲8#	厂界北	2019.1.9	11:45	57.3		达标
		2019.1.10	11:55	57.7		达标
监测结果评价		经监测，项目运营期产生的连续等效 A 声级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即：昼间 65dB（A），靠近道路一侧满足 4 类标准，即 70 dB（A）。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上表监测值为噪声现状值，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东、西、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水污染物污水处理厂全年接管量：废水量为 2996 吨，化学需氧量 0.033 吨，悬浮物 0.12 吨、氨氮 0.001 吨、总磷 0.0001、动植物油 0.0006 吨、石油类 0.0007 吨、总氮 0.005 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002 吨。

2、大气污染物全年排放量：VOCs 0.0194 吨，颗粒物 0.0564 吨，食堂油烟 0.007 吨。

3、固废零排放。

原环评中预估的污染物排放总量与实际监测计算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对比见下表 6-8。

表 6-8 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

种类	污染物因子	原环评预估量 (t/a)	计算过程	实际生产核定量 (t/a)	备注
废水	废水量	73806	2120	2120	/
	COD	1.989	$11 \times 2120 \times 10^{-6}$	0.023	/
	SS	1.58	$39 \times 2120 \times 10^{-6}$	0.083	/
	氨氮	0.072	$0.359 \times 2120 \times 10^{-6}$	0.0008	/
	总磷	0.0144	$0.05 \times 2120 \times 10^{-6}$	0.0001	/
	动植物油	0.288	$0.2 \times 2120 \times 10^{-6}$	0.0004	/
	石油类	0.0432	$0.24 \times 2120 \times 10^{-6}$	0.0005	/
	总氮	/	$1.79 \times 2120 \times 10^{-6}$	0.0038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0.082 \times 2120 \times 10^{-6}$	0.0002	/
废气	颗粒物	0.349	$0.074 \times 200 \times 10^{-3} + 0.208 \times 200 \times 10^{-3}$	0.0564	/
	VOCs	0.0804	$0.097 \times 200 \times 10^{-3}$	0.0194	/
	烟尘	0.36	/	/	烟尘无组织排放，无法核算
	油烟	0.0104	$0.002 \times 3600 \times 10^{-3}$	0.007	/
固废	--	0	/	0	/

注：本项目实际喷漆和除锈工作时间为 200h/a，食堂灶头工作时间为 3600h/a。

对照表 6-8，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污染物因子排放总量基本满足原环评中申请的总量。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19 年 1 月 9-10 日），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实际生产情况见表 7-1。

表 7-1 检测期间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生产参数

检测日期	产品	设计产能 (套/a)	工作时间 (h)	验收年产量 (套)	生产负荷 (%)
2019.1.9~ 2019.1.10	电脱水成套设备	15	2400	15	100
	电极式锅炉	50		38	76
	VOC 治理设备	15		12	80

注：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采用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项目设计规模为电脱水成套设备 15 套、电极式锅炉 50 台、VOC 治理设备 15 套。验收检测期间满足生产负荷 75% 以上的验收检测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检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浓度标准。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VOCs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表面涂装行业相关排放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标准。

公司东、西、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公司废水站出口水质监测因子中废水中 COD、SS、动植物油、石油类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金门能源装备有限公司环保设备生产项目，该项目严格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三同时”制度，手续完备，环保组织机构及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完善，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环保管理要求，本次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压力容器试压弃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与压力容器试压弃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郭庄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在 2019 年 1 月 9-10 日两天内，我公司对项目废水总排口中的废水进行了连续两天的监测，其检测结果显示，项目废水中 COD、SS、动植物油、石油类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2、废气监测结论

项目废气为涂装废气、喷砂粉尘、焊接烟尘和食堂油烟。

在 2019 年 1 月 9-10 日两天内，我公司对项目涂装废气进行了两天监测，其监测结果显示，涂装废气颗粒物检测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浓度标准，VOCs 检测浓度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表面涂装行业浓度标准。

在 2019 年 1 月 9-10 日两天内，我公司对项目喷砂废气进行了两天监测，其监测结果显示，喷砂废气颗粒物检测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浓度标准。

在 2019 年 1 月 9-10 日两天内，我公司对项目废气焊接烟尘进行了两天监测，其监测结果显示，项目焊接烟尘检测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标准。

在 2019 年 1 月 9-10 日两天内，我公司对项目废气油烟进行了两天监测，其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有组织废气油烟检测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标准。

3、噪声监测结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下料设备、四柱液压机等设备，项目通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减震垫及绿化吸收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在 2019 年 1 月 9-10 日两天内，我公司对项目产生的噪声进行了连续两天的监测，其中昼间东、西、北侧厂界噪声均符合连续等效 A 声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南侧厂界噪声符合符合连续等效 A 声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区标准。

4、固体废弃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边角料、废焊丝、除锈铁屑、四氟棒边角料、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废机油、手套、擦拭废棉纱抹布等、废油漆桶、废漆渣、试样废弃石油原油和生活垃圾。

边角料、废焊丝、除锈铁屑、四氟棒边角料委托扬中市三茅镇鑫发废金属旧收购站回收处置，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废机油、手套、擦拭废棉纱抹布等、废油漆桶、废漆渣、试样废弃石油原油委托镇江市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句容市郭庄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

江苏金门能源装备有限公司环保设备生产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

根据检测结果，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我公司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本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本次验收内容年产电脱水成套设备 30 套、电极式锅

炉 200 台、VOC 治理设备 60 套（一期 电脱水成套设备 15 套、电极式锅炉 50 台、VOC 治理设备 15 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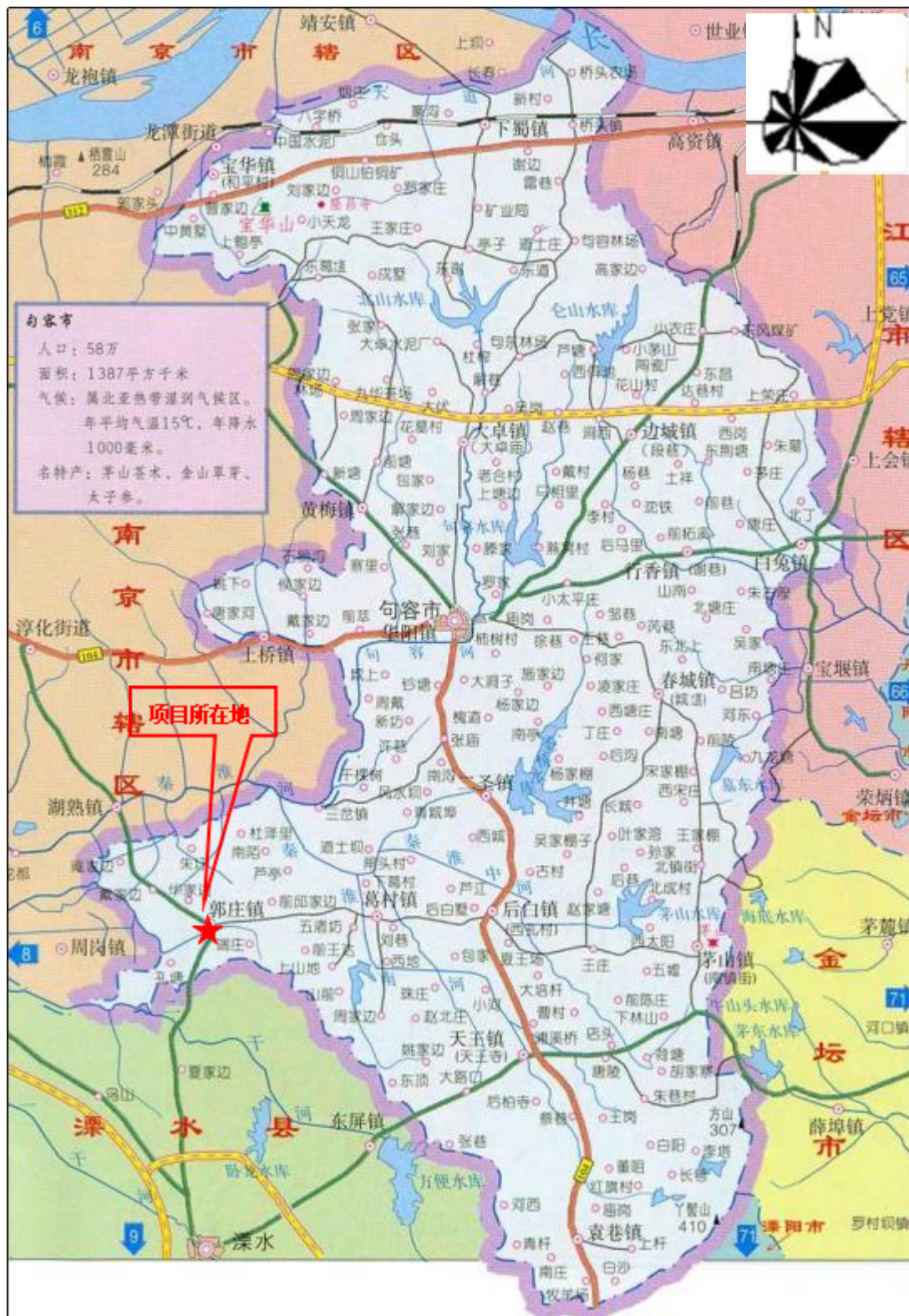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属实，内容基本无重大缺项、遗漏；

公司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江苏金门能源装备有限公司环保设备生产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该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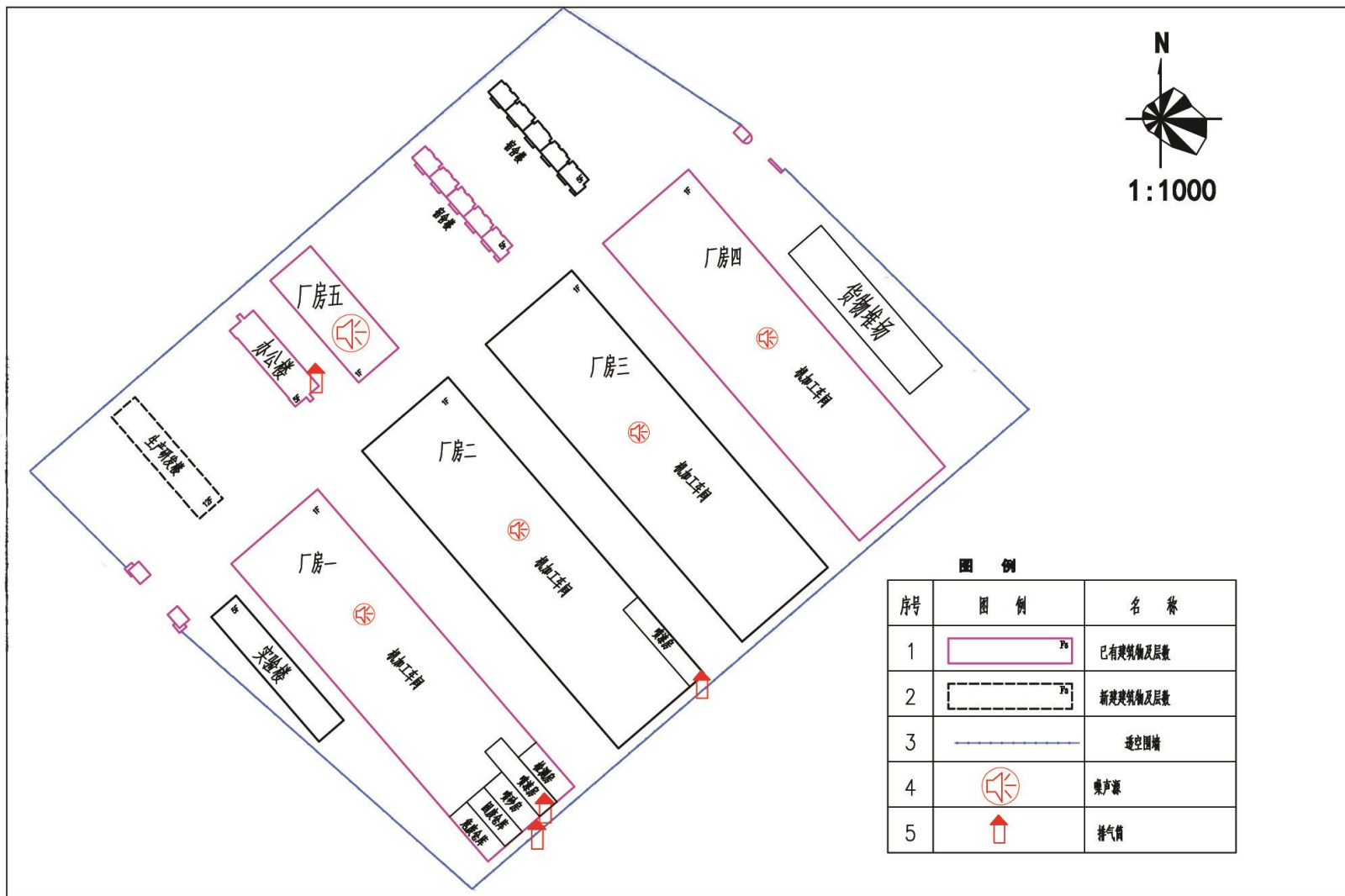
1、严格对照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加强污染防治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3 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生态红线图

附图五 厂区车间图



焊烟净化器



污水排口标识牌



雨水排口标识牌



抛丸废气流程图



喷涂废气流程图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标识牌



管理制度牌



危废标识牌

编号 321183000201704280134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3572644557Y (2/2)

名称 江苏金门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句容市空港新区18号

法定代表人 蒋长胜

注册资本 312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4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4月22日至2061年04月20日

经营范围 设计、生产、销售石油化工设备（原油脱盐设备、脱水设备、脱酸设备、电精制设备、三相分离器、脱氮精制设备）、油气回收装置、自动加药站、各类撬装设备、污水处理设备、环保设备、压力容器（压力容器仅限于许可证核定的内容和范围）、变压器、自动控制系统、生物工程设备、发酵设备；生产锅炉（锅炉仅限于许可证核定的内容和范围）；从事破乳剂和化学助剂的研发、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4510

登记机关



2017年 04月 28日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甲方：江苏金门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乙方：郭庄镇环卫所

根据《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句容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和郭庄镇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其单位内的生活垃圾处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责任和义务：

1.1、甲方必须将厂区内的生活垃圾按袋装化要求标准进行收集。生活垃圾必须堆放在约定地点，以便于清运。因甲方原因造成垃圾无法清运，由甲方承担责任。

1.2、甲方负责厂区内生活垃圾堆放点的环境卫生，及时对垃圾堆放点及其他适当范围内环境开展消毒、杀菌、蚊蝇消杀等工作。

1.3、甲方不得将工业垃圾、建筑垃圾和其他有毒有害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中，否则乙方将不予清运，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2、乙方责任和义务：

2.1、乙方自备生活垃圾清运车辆和工具，并由专业人员对甲方垃圾进行清运。

2.2、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垃圾每两天清运一次，不能造成垃圾堆积和积压，同时保证安全、文明清运。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

方财产损失或对工作人员人身造成损害的，由乙方如数赔偿。

3、收费标准：

垃圾清运费实行包干制，甲方向乙方支付垃圾清运费用暂定为人民币 贰佰 元/车（小写：200 元/车）。

4、违约责任：

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协议条款履行责任和义务。如有违约，由违约方向非违约方支付协议费用的 30% 作为违约金。

5、本合同生效期：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 日。

6、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商定。

7、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
负责人：杨坤生
2018 年 11 月 1 日

乙方：
负责人：
2018 年 11 月 1 日

固体废物委托处理 协议书

甲方：江苏金门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乙方：扬中市三茅镇鑫发废旧 收购站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般固废给乙方收购处置，并订立协议如下：

一、甲方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为：铁屑、铁块（件）、绕线盘、四氟丝、四氟桶、包装纸、焊丝、焊条头等

二、甲方产生一定量后，通知乙方来装车，乙方必须在次日派车来收购，收购价格按当月市场价确认。运输费和人工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收购甲方的一般固废必须按照国家的法令法规和行业政策进行出售处理，不造成环境污染，并确保甲方厂区道路及堆场的清洁。

四、若乙方在收购处置过程中违反国家规定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污水接管意向书

甲方：江苏金门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乙方：郭庄镇人民政府

双方经友好协商，特定如下意向：

第一条：项目描述

江苏金门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新建环保设备生产项目，位于句容市空港新区 18 号。生产工艺、规模、原辅料等参见《江苏金门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新建环保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乙方接受甲方项目污水需根据环保部门对项目环评批复及相关规定。

第二条：接管条件

甲方向乙方提供环评报告书原件。

甲方排水管道施工图应接受乙方的审核，施工方案应得到乙方的认可，施工过程中应接受乙方监督，工程竣工后经乙方验收。

必须按苏环控（1997）122 号文《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立排污口。项目废水需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即接管标准），并进行水质监测（由监测站出具监测报告）。

乙方的管道输送能力足够，污水处理厂有接纳能力，污水处理厂对甲方废水能够有效的处理。

第三条：其它

甲方需与乙方签订正式的污水接管合同，在此之前甲方享有签订的优先权利。

本意向书自签订之日起，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意向书一式二份，双方各一份。

甲

地

电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日期



乙 方

地

电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日期



江苏金门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生产项目（一期 年产脱水成套设备 15 套、
电极式锅炉 50 台、VOC 治理设备 15 套）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 月 27 日，江苏金门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以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以及三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查验了现场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介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汇报；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认为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可信。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金门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位于句容市空港新区 18 号，建设年产电脱水成套设备 30 套、电极式锅炉 200 台、VOC 治理设备 60 套等生产厂房、设备设施及相关生产生活辅助设施。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2 年 6 月委托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金门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原油脱盐、脱酸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2 年 10 月取得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环评批复（苏环审[2012]206 号）。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产品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

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故重新环评。于 2018 年 1 月重新申请立项，2018 年 8 月由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重新编制《江苏金门能源装备有限公司环保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在 2018 年 10 月取得由句容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句环审[2018]72 号）。项目于 2018 年 5 月底进行设备安装，2018 年 11 月投产运行。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处罚等记录。

3、投资情况

目前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

4、验收范围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已建成年产脱水成套设备 15 套、电极式锅炉 50 台、VOC 治理设备 15 套生产厂房、设备设施及相关生产生活辅助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原环评内容，该项目新增开始可倾压力机 1 台、四柱压机 1 台、立式车床 1 台、螺旋错管机 1 台、高温烧结箱 2 台、32T 行车 4 台、20T 行车 2 台、10T 行车 5 台、5T 行车 3 台。新增设备不影响产能和原辅材料用量，不新增污染物排放因子和污染物排放量。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中关于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刘岩 何成 王如军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压力容器试压弃水与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郭庄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涂装废气、喷砂粉尘、焊接烟尘和食堂油烟废气。涂装废气经漆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串联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焊接烟尘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23m 排气筒高空排放。

3、噪声

噪声主要来自剪板机、卷板机、空压机、机床等各类机械设备，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以及距离衰减等措施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边角料、废焊丝、除锈铁屑、四氟棒边角料、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废机油、手套、擦拭废棉纱抹布、废油漆桶、废漆渣、试样废弃石油原油和生活垃圾。边角料、废焊丝、除锈铁屑、四氟棒边角料委托扬中市三茅镇鑫发废金属旧收购站回收处置；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废机油、手套、擦拭废棉纱抹布、废油漆桶、废漆渣、废弃石油原油设有危废暂存库房，危险废物委托镇江市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句容市郭庄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

5、排污口规范整治

企业废气、雨水、污水排口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环保标识标牌规范齐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陈 志 勇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排口中 COD、SS、动植物油、石油类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满足《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涂装废气排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浓度标准，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表面涂装行业浓度标准；喷砂废气排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浓度标准；油烟废气排口油烟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标准。

（2）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排放的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的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侧、西侧以及北侧昼间环境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南侧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按相关要求的安全贮存、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废水、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刘宏 侯成 赵如军



江苏金门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 名
建设单位	王波君	江苏金门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副总	18082108868	王波君
专 家	依成武	江苏大学	教 授	13812450325	依成武
	刘 宏	江苏大学	教 授	13913431102	刘 宏
	赵如金	江苏大学	副教授	13852941705	赵如金
	孙颖	江苏迈斯特	技术员	1825205628	孙颖